

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



昆财便笺〔2023〕123号

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第一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牧局：

根据《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包财农〔2023〕38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0万元，用于开展乡村振兴示范乡村创建任务、农村牧区厕所革命任务。请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农规〔2021〕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项目申报、评审等前期工作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《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包财农〔2023〕380号）

